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竣達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偉群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歆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騏
訴訟代理人　梁穗昌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